

#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34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元整。现经甲乙双方就原合同服务内容及费用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变更

将原合同 3.3 “IT 基础设施运维内容” 变更为：

针对甲方办公网络机房提供维保和运维服务，包括机房巡检服务、办公区部分网络环境、办公区部分电话系统维护及机房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主要实现中环大厦三层机房内服务器设备、存储、安全设备的巡检，每周派遣专业人员现场检查一次。

办公区部分网络环境维护，在管理办机房管理中心协助下，开展内部网络巡检和网络配置，提供技术保障。

电话系统维护，依据用户内部电话线路和号码调整安排，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电话调试和配置工作。



视频会议支持，指定专人支撑现场调试会议，并提供服务支持，根据甲方专项视频会议需要，工作日期间、周末、节假日依据是否有会议情况进行现场支持。

设备故障处置及维保服务，针对部署在办公区及机房的各类服务器、其他设备提供故障处置和维保服务，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联想 ThinkServerRD640	2 台
2	远光智能交换箱	1 套
3	联想启天 M4360	1 台
4	联想启天 M4350	2 台
5	IBM X3850 X5	3 台
6	IBM X3650 M3	4 台

## 二、服务费用变更

### 1. 将原合同 7.1 内容变更为：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3363838.9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整。

2. 将原合同 7.3 内容变更为：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提交服务内容变更后的项目考核材料齐全并通过考核后，甲方将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小写 619838.9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整。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王颖*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王亮*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